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樹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2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樹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虎交簡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執行徒刑完畢。詎其不思悔改，復」刪除、第3行之「113年」前補充「民國」、第5行之「其酒精尚未消退」後補充「且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10行之「測試」後方補充「，而於同日0時5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樹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諸同一法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負主張與舉證之責任，方得由法院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01 礎。而一般附隨在偵查卷宗內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乃司  
02 法機關相關人員依照被告歷次因犯罪起訴、判決、定刑、執  
03 行等原始訴訟資料經逐筆、逐次輸入電磁紀錄後列印之派生  
04 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  
05 5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倘於聲  
0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前案經法院論處罪刑及執行完畢等  
07 具體事實，並據以主張累犯，且以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  
08 錄表作為證明之方法，本諸簡易程序之制度意旨，法院尚非  
09 不得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經  
10 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虎交簡字第3  
11 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0月29日因徒刑  
12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上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  
1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  
15 犯，是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及舉證。另就  
16 是否加重其刑之部分，檢察官主張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  
17 同，亦已為主張及說明。本院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18 與本案罪名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3年餘即再犯本  
19 案，足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核無釋字第775號解釋  
20 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1 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  
23 透過政府機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被告竟率然於  
24 酒後騎車上路，顯見其無視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25 及財產安全，觀念實有偏差；且考量被告先前有酒駕經法院  
26 判刑確定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顯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  
28 仍心存僥倖，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29 每公升0.52毫克，超出法定標準甚多，可見被告酒醉程度甚  
30 高；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  
31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黃榛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602號

04 被 告 曾樹木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曾樹木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虎  
11 交簡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  
12 月28日執行徒刑完畢。詎其不思悔改，復於113年10月8日21  
13 時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飲用  
14 啤酒若干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9日0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10月9日0時  
17 45分許，行經雲林縣○○鄉○○○○○○○○○○00000000號電  
18 桿處，因騎車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  
19 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0 每公升0.52毫克，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樹木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25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  
29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3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與

01 前案罪質係相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02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曹瑞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吳鈺欽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
-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5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6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08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